

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
- 二、地點：本公司三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蘇敦禮 記錄：蔡秀菊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董事-成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禮、鼎曜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柏臣、蘇敦仁，獨立董事-楊振陽、許信介共5人。
- 請假董事(獨立董事)：0人。
- 缺席董事(獨立董事)：0人。
- 五、列席人員：監察人-佑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振凱、監察人-張土火、林夙慧共3人。
- 未列席人員：0人。
- 列席人員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、行政財會副總經理王千秀、董事長室特助呂秀鳳、財務部經理陳立益、稽核室主任陳正濤共5人。
- 六、主席報告：〈略〉
- 七、報告事項：
- 第一案：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。
- 說明：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，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(詳附件一)。
- 第二案：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最近月份營運概況。
- 說明：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最近月份營運概況，請參閱本手冊第7~10頁(詳附件二)。
- 第三案：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鑑。
- 說明：一〇九年最近月份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，請參閱本手冊第11~14頁(詳附件三)。
- 第四案：報告本公司一〇九年最近月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，報請 公鑑。
- 說明：一〇九年最近月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，請參閱本手冊第15~24頁(詳附件四)。
- 第五案：報告建通集團截至一〇九年最近月份止銀行定存及借款明細。
- 說明：報告建通集團截至一〇九年最近月份銀行定存及借款明細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25~27頁(詳附件五)。
- 第六案：提報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三季財務報告，敬請 鑒核。
- 說明：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三季財務報告，請參閱本手冊第28~33頁(詳附件六)。
- 第七案：報告本公司自行完成編製財務報告計畫書執行情形。
- 說明：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8年11月25日臺證上一字第1080021452號函辦理，為利公司落實治理機制，財務報告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，財務報告「編製」係指公司自行完成財務報告四大財務報表數字及所有附註附表初稿，供會計師查核(核閱)，另交易所原則將分5年審查所有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；本公司依規定調整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相關作業。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，請參閱本手冊第34~40頁(詳附件七)。

第八案：報告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。

說明：本公司於第十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3,300,000 股，至期間屆滿實際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共計 2,115,000 股占預定買回數量之 64.09% 未執行完畢，將依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」轉讓予員工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371657 號函核備在案。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(詳附件八)。

第九案：本公司第四屆第十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。

說明：本公司第四屆第十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報告，(詳附件九)。

八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【董事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(含其配偶、二親等內血親、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)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】

提案一：本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發展所需，擬資金貸與孫公司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，融資額度美金 250 萬元整(等值外幣)，提請決議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發展需要，擬資金貸與孫公司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，融資額度美金 250 萬元整(等值外幣)。

二、資金貸放條件如下：

1. 貸放方式：額度內可循環撥貸。
2. 貸放期限：每次資金貸放自放款日起以一年為限。
3. 貸放利率：依年利率 1.8% 計息。
4. 繳息方式：依各筆貸放償還時繳清應計利息。
5. 償還方式：可依各筆貸放之到期日或提前清償。
6. 擔保條件：無。
7. 額度貸放期限：於董事會決議通過起一年為限。

三、提請決議。

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：

贊成董事	董事-成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禮、鼎曜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柏臣、蘇敦仁，獨立董事-楊振陽、許信介共 5 人
反對董事	0 人
棄權董事	0 人

決議：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公司「110 年度營運計劃書」已擬定完竣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「110 年度營運計劃書」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42~58 頁，(詳附件十)。
2. 敬請 決議。

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：

贊成董事	董事-成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禮、鼎曜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柏臣、蘇敦仁，獨立董事-楊振陽、許信介共 5 人
反對董事	0 人
棄權董事	0 人

決 議：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本公司「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」已擬定完成，敬請 核備實施。

說 明：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 13 條規定，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劃應經董事會通過，本公司「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」已擬定完成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59~62 頁，(詳附件十一)，敬請 核備實施。

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：

贊成董事	董事-成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禮、鼎曜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柏臣、蘇敦仁，獨立董事-楊振陽、許信介共 5 人
反對董事	0 人
棄權董事	0 人

決 議：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提案四：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要，已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之部分條文完成，敬請 核備實施。

說 明：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之部分條文已修訂完成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63~72 頁「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」(詳附件十二)，敬請 核備實施。

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：

贊成董事	董事-成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禮、鼎曜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柏臣、蘇敦仁，獨立董事-楊振陽、許信介共 5 人
反對董事	0 人
棄權董事	0 人

決 議：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提案五：本公司擬於集中交易市場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及訂定「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」案，提請 討論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管會發布之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，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(一). 買回股份之目的：轉讓股份予員工。

(二). 買回股份之種類：普通股。

(三).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：550,384,476 元整。

(四). 預定買回之期間：109/11/12~110/01/11

(五). 預定買回之數量：1,500,000 股。

(六).買回之區間價格：每股新台幣 13 元至 17 元整，惟當公司股價低於前述所列區間價格下限時，亦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。

(七).買回之方式：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。

(八).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:0.88652%

(九).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量：2,115,000 股。

(十).申報前三年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：詳附件八。

(十一).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：本公司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：為兼顧市場機制，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，採分批買回策略，且買回期間部分交易日市場價格高於庫藏股買回執行價格區間上限，故未全數執行完畢。

二、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應檢附「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，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書」，聲明書內容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73 頁（詳附件十三）。

三、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本案件。有關本次本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宜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四、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」第十條之規定，訂定「第四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」，並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十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74~75 頁(詳附件十四)。

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：

贊成董事	董事-成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禮、鼎曜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柏臣、蘇敦仁，獨立董事-楊振陽、許信介共 5 人
反對董事	0 人
棄權董事	0 人

決 議：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提案六：本公司配合法令修正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提請 決議。說明：為配合法令修正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76~78 頁(詳附件十五;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)，敬請 決議。

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：

贊成董事	董事-成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禮、鼎曜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柏臣、蘇敦仁，獨立董事-楊振陽、許信介共 5 人
反對董事	0 人
棄權董事	0 人

決 議：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提案七：各孫公司擬向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，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(Letter Of Support)表示對各孫公司持股及營運支持，提請決議。

說明：1 孫公司擬申請融資額度明細如下表。

孫公司名稱：合吉米位端子有限公司

項次	銀行名稱	授信期限	額度種類	幣別	本次申請額度	原契約到期日	擔保品	備註
1	中國信託	1 年	短綜額度	USD	3,500,000	109/11/30	無	續約(等值外幣)
2	台新銀行	1 年	短綜額度	USD	3,000,000	110/1/31	無	續約(等值外幣)
			合計	USD	6,500,000			

孫公司名稱：越南建通電子五金責任有限公司

項次	銀行名稱	授信期限	額度種類	幣別	本次申請額度	原契約到期日	擔保品	備註
1	第一銀行越南分行	1 年	短綜額度	USD	2,000,000	109/12/8	無	續約(等值外幣)
2	兆豐銀行越南分行	1 年	短綜額度	USD	12,000,000	110/3/15	土地、建築物抵押	提前續約
			合計	USD	14,000,000			

2. 出具支持函(Letter Of Support)承諾(1)不降低對孫公司間、直接持股。(2)維持對孫公司管理及控制。(3)對孫公司營運上的支援。(4)協助孫公司清償對銀行之債務，支持函(Letter Of Support)，請參閱本手冊第 79-82 頁(詳附件十六)。

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：

贊成董事	董事-成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禮、鼎曜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柏臣、蘇敦仁，獨立董事-楊振陽、許信介共 5 人
反對董事	0 人
棄權董事	0 人

決議：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提案八：本公司擬向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，提請決議。

說明：1、本公司為營運所需，擬向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明細如下表：

項次	銀行名稱	授信期限	額度種類	幣別	本次申請額度	原契約到期日	擔保品	備註
1	合庫銀行	1 年	短綜額度	NTD	100,000,000	109/1/4	無	續約
2	彰化銀行	展延 1 年	中長期借款	NTD	25,000,000	110/5/14	無	續約
3	彰化銀行	展延 1 年	中長期借款	NTD	33,333,334	110/4/12	無	續約
4	台中銀行	展延 1 年	中長期借款	NTD	100,000,000	111/12/25	無	續約
5	台新銀行	1 年	短期綜合額度	NTD	100,000,000	110/1/31	無	續約

項次	銀行名稱	授信期限	額度種類	幣別	本次申請額度	原契約到期日	擔保品	備註
6	台新銀行	1年	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	NTD	4,000,000	110/1/31	無	續約
7	中國信託	1年	短綜額度	NTD	100,000,000		無	新增
			合計	NTD	462,333,334			

2、本公司與上述各銀行簽訂合約相關事宜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，提請 決議。

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：

贊成董事	董事-成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敦禮、鼎曜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柏臣、蘇敦仁，獨立董事-楊振陽、許信介共5人
反對董事	0人
棄權董事	0人

決議：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

主席：蘇敦禮



記錄：蔡秀菊

